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1400吨干米粉及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PT7P21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400吨干米粉及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翠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81，信用编号BH0226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翠玉（信用编号BH022660）、罗秋伦（信用编号BH07904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661314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n-lf0g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400吨干米粉及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D96X5T0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宏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宏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宏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D5P7P21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翠玉	20230503513000000081	BH02266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翠玉	结论	BH022660	
罗秋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904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于翠玉

证件号码: _____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13000000081



千米粉及配套设施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PT7P21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梁庆明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1单元3-15、3-16、3-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7c88c2c91324b2ebd63d26202ddbe3c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2663237。该单位于翠玉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2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于翠玉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1
2	于翠玉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1
3	于翠玉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1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2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厂区红线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走向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 TSP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信息工业集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10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9062 号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关于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及江国用（2015）第 090410 号产权证
明

附件 7 企业入园审批表

附件 8 《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

附件 9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10 TSP 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1 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报告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3 现场踏勘报告

附件 14 责任声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吨干米粉及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50206-04-01-3259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5'8.144"，北纬 24°9'35.56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一方便食品制造 143*；一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5.00
环保投资占比（%）	4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2025 年 03 月~0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及配套设施已于 2025 年 0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05 月投产，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52.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发展方向</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的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p> <p>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属于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的食品加工产业），且项目已取得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项目入园（详见附件 7），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符。</p> <p>（2）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符合用地规划，且根据不动产权证【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9062 号】（详见附件 4）可知，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p> <p>综上，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2、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的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和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详见表 1-1、表 1-2；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1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C384 电池制造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期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禁止涉及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制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 C384 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等优化调整意见。严格按照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及“禁限控”目录引入项目，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距离的相关要求，建议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涉及发酵工艺，且项目已取得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入园（详见附件 7），不属于“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2	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都乐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范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5020620001，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的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工业集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出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排水方案等建议，考虑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容量状况，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应按本次评价建议调整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修改为（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新兴农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生产废水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² /RPIR）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考虑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符合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相关规范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p>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涉及发酵工艺，由表 1-1 至表 1-3 可知，项目不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行业，属于园区准入正面清单中的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产业，且项目已取得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项目入园（详见附件 7），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政函〔2021〕522 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柳州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i、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p>			

定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

ii、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

iii、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

表 1-4 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江区	3 个	优先保护单元	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5 个	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柳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一般管控单元	柳江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 9）及《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详见附图 9）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土壤影响不大。因此，项目运营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间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也符合政策规划，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i、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ii、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18栋201室，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iii、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18栋201室，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9），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620001），结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布局约束	区产业定位。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及环境风险突出的项目类型。	符合
		3、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严格控制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园区废水纳污水体无环境容量的项目。	项目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三类工业，不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	项目不涉及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	符合
		2、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1台1.0t/h的电磁蒸汽发生器为项目供热，不属于淘汰类小型燃煤锅炉。	符合
		3、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项目所在园区已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生产废水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涉重点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点企业，不涉及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	项目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为能源，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生产废水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符合
<p>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及表 1-5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项目不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p> <p>（1）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分析</p> <p>项目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涉及淘汰类生产设备。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512-450206-04-01-325919) 备案,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 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 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米、面制品制造目前国家无相关清洁生产标准的要求,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可确保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3)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类别。			
(4) 项目与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干米粉,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来进行选址分析, 项目与《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年5月19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项目与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		
干制米粉包基本生产流程：原料-浸泡-磨浆-调浆-挤压、熟化-老化-干燥-包装-成品。	项目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为大米-淘洗、浸泡-磨浆、拌料-自熟压榨-成型、剪粉-老化-洗粉-烘干-冷却/化验-包装-成品。满足干制米粉包基本生产流程要求。	相符
配料包基本生产流程：原料-处理-熟制（或调配）-冷却（必要时）-包装-杀菌（必要时）-成品。	项目不涉及螺蛳粉配料包的生产。	相符
袋装螺蛳粉成品基本生产流程：干制米粉包、配料包-包装-成品。	项目仅生产干米粉，不涉及袋装螺蛳粉生产。	相符
干制米粉包（自制米粉）的关键控制环节：原料、熟化、干燥、添加剂。	项目干米粉包（自制米粉）的关键控制环节为：原料、熟化、干燥、添加剂。	相符
配料包的关键控制环节：原料、熟制、食品添加剂、杀菌（必要时）。	项目不涉及螺蛳粉配料包的生产。	相符
必备的生产资源		
一、生产场所		
1.柳州螺蛳粉生产企业除必备的生产环境、厂房和车间的要求及布局应符合 GB14881-2013 的规定外，还应当有与企业生产相适应的： （1）原、辅料库（区）；（2）包材库；（3）成品库；（4）制粉车间；（5）生料加工间；（6）配料间；（7）热加工间；（8）冷却间；（9）内包装间；（10）杀菌车间（必要时）；（11）外包装间。注：外购或委托加工干制米粉，可不要求（4）。	项目生产环境、厂房和车间的要求及布局均符合 GB14881-2013 的规定，同时还设置与生产相应的区域，包括：（1）原材料区；（2）包材库；（3）成品库；（4）制粉车间；（5）配料及搅拌车间；（6）成型车间；（7）老化间；（8）洗粉区；（9）烘烤房；（10）冷却区；（11）包装车间。	相符
2.企业应具备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原辅料库、成品库、包材库、必备的生产车间）。生产场所总使用面积应 $\geq 500\text{m}^2$ ，热加工车间的天花板宜离地面 3m 以上。对于自行生产干制米粉的生产企业，其制粉车间的面积应 $\geq 150\text{m}^2$ 、高度应以天花板离地面 3.5m 以上为宜，生产车间内，设备之间、设备与墙壁之间有适当的通道或工作空间，该空间的大小是以生产经营人员完成生产作业（包括清洗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体的接触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或内包装材料为原则，一般其宽度不少于 0.6m。	项目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1405.07 m^2 ，生产场所包括原辅料库、成品库、包材库、必备的生产车间，热加工车间的天花板离地面 3m 以上。制粉车间的面积大于 150 m^2 、天花板离地面大于 3.5m，生产车间内，设备之间、设备与墙壁之间有适当的通道或工作空间，该空间的大小是以生产经营人员完成生产作业（包括清洗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体的接触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或内包装材料为原则，其宽度不少于 0.6m。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生产加工车间墙壁应用光滑、不吸水、无毒和易清洗的材料铺设到顶。门应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料（如塑钢、铝合金）制作，并能及时关闭。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应设有易于拆洗且不生锈钢的防蝇纱网或设置空气幕。</p>	<p>本项目生产加工车间墙壁采用光滑、不吸水、无毒和易清洗的材料铺设到顶。门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料（如塑钢、铝合金）制作，并能及时关闭。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设有易于拆洗且不生锈钢的防蝇纱网或设置空气幕。</p>	相符
	<p>4.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根据柳州螺蛳粉的生产加工特点、生产过程的清洁程度划分为一般作业区（除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以外的其他区）、准清洁作业区（螺蛳粉汤料加工间和其他配料加工间等），清洁作业区（冷却间、内包装间），不同清洁区域的门应加装自动闭门装置，并保持常闭状态。各作业区应相互分隔，并按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原则，避免食品在贮存和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p> <p>清洁作业区应达到《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50687-2011）中洁净用房等级Ⅲ级的规定要求。应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对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等级进行定期监测（至少每年一次）。干制米粉制粉车间中⑤、⑥、⑦、⑧的区域应和其他区域隔离，空间相对密闭，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排风设施。</p>	<p>项目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根据柳州螺蛳粉的生产加工特点、生产过程的清洁程度划分为一般作业区（除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以外的其他区）、准清洁作业区（制粉区域），清洁作业区（内包装间），不同清洁区域的门加装自动闭门装置，并保持常闭状态。各作业区相互分隔，并按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原则，避免食品在贮存和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p> <p>清洁作业区达到《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50687-2011）中洁净用房等级Ⅲ级的规定要求。每年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对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等级进行定期监测（至少每年一次）。干制米粉制粉车间中⑤、⑥、⑦、⑧的区域和其他区域隔离，空间相对密闭，并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排风设施。</p>	相符
	<p>5.热加工车间应采用机械方式排风。产生油烟或大量蒸汽的设备上部，应加设附有机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的排气装置，排气口装有金属隔栅或网罩、过滤器。</p>	<p>项目热加工车间采用机械方式排风，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上部，加设附有机机械排风的排气装置，排气口装有金属隔栅或网罩、过滤器。</p>	相符
	<p>6.接触食品的各种加工设备、工具、容器等应由无毒、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且可承受重复清洗和消毒、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如不锈钢）制造。接触即食食品与非即食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应能明显区分或标识。</p>	<p>项目使用无毒、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且可承受重复清洗和消毒、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如不锈钢）制造接触食品的各种加工设备、工具、容器等。接触即食食品与非即食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贴上标识并分区放置。</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7.生产车间内应配备场地消毒设施：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紫外线灯安装距离地面应不高于 2.2 米，其控制开关统一设置在车间入口处。采用臭氧消毒的，应在保证杀菌效果前提下严格控制臭氧浓度。</p>	<p>项目生产车间内均配备紫外线灯进行消毒，紫外线灯安装距离地面不高于 2.2 米，其控制开关统一设置在车间入口处。</p>	相符
	<p>8.自行开展微生物检验的，应设置微生物检验室。检验室应当设置准备间、缓冲间（配有超净工作台的除外）、洁净室。洁净室面积应不小于 4m²。</p>	<p>项目场地内不设置微生物检验室。</p>	相符
	<p>9.厂区不允许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周围不允许存在有毒废弃物以及粉尘、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p> <p>生产车间外墙应与严重污染源相距 100 米以上。严重污染源是指可能产生病原性微生物污染或其他存在严重危害性污染物的场所，如省、市、县、乡镇、社区级别医院；化工厂、水泥厂、石材厂、石灰厂、冶炼厂、危险化学品等存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隐患的场所；省、市、县、乡镇级别的垃圾收集、存放、中转、处理等场所；屠宰场；火葬场；畜禽饲养场（超过 50 头以上的家畜，200 只以上的家禽）等场所。</p> <p>生产车间外墙应与中度污染源相距 50 米以上。中度污染源场所是指诊所；村落社区级别的垃圾收集、存放、中转、处理等场所；粪坑、化粪池、粪堆、旱厕等开放式污染源；畜禽饲养场（10 头以上的家畜，50 只以上的家禽）等场所。</p> <p>生产车间外墙应与轻度污染源相距 25 米以上。轻度污染源场所是指经常使用农药的连片菜地、稻田等种植场所（绿化树林、花草等除外）；污水坑塘；死水鱼塘；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产品的工厂等。</p> <p>生产车间外墙周围 25 米内不应有易发生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生产车间外墙距离易起扬尘的主要交通道路 25 米以上（乡村道路 15 米以上）。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不存在有毒废弃物以及粉尘、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涉及左侧所列示的严重污染源、中度污染源、轻度污染源场所，生产车间外墙周围 25 米内不存在易发生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生产车间外墙距离易起扬尘的主要交通道路 25 米以上。</p>	相符
	二、生产设施设备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应具有选料、切配、配料、煮制、计量、灌装、包装、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排气、冷柜或冷库等设备或设施。</p> <p>自行生产干制米粉的还应具有（原料）清洗、制浆、贮浆、熟化、老化、干燥、包装设备或设施；采用后杀菌工序的，还应具备杀菌设备或设施。</p> <p>清洁作业区应配备排风、温度、湿度控制措施。</p>	项目具有（原料）清洗、制浆、贮浆、熟化、老化、干燥、包装设备或设施，清洁作业区配备排风、温度、湿度控制措施。	相符
	产品相关标准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DBS 45/034）及有关国家标准和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项目干米粉参照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DBS 45/034）及有关国家标准和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相符
	原辅材料的有关要求		
	原辅材料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如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必须选用获证产品。	项目选用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相符
	检验要求		
	自行进行产品检验的，其检验项目应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DBS 45/034）的规定，检验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过氧化值、霉菌等。检验设备应具备但不限于恒温干燥箱、分析天平（0.1mg）、天平（0.1g）、滴定管、旋转蒸发器、排风设施、洁净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锅、霉菌培养箱等。	项目拟设置一个化验室，检验项目主要包括感官，水份，过氧化值，霉菌，净含量，拟配备的检验设备包括电子天平（0.1mg）、电子天平（0.1g）、干燥箱、培养箱、压力表、霉菌培养箱等。	相符
	其他要求		
	柳州螺蛳粉汤料应以螺蛳或螺蛳肉为原料，辅以畜骨或禽骨、香辛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合调味料进行熬制。	本项目不涉及柳州螺蛳粉汤料的生产加工。	相符
	螺蛳粉汤料包、其他配料包（腐竹配料包、花生配料包除外），不得外购。	项目不涉及螺蛳粉汤料包、其他配料包（腐竹配料包、花生配料包除外）的生产和加工。	相符
	柳州螺蛳粉产品中所有最小包装（如干制米粉包、螺蛳粉汤料包、腐竹配料包、花生配料包等）均应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柳州螺蛳粉产品中所有最小包装（如干制米粉包）均按要求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相符
	炸过花生、腐竹的油品如用于制作辣椒油配料包，应按 GB2716 规定进行全检，符合标准规定的，方可使用。	项目不涉及花生、腐竹油炸工序。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表 1-7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 年 5 月 19 日实施）相符。</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租用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的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9062 号】（详见附件 4）可知，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且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符合用地规划。</p> <p>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p>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租用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的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 1405.07 平方米。鉴于项目干米粉生产工艺对污水处理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无偿提供恒丰·创业园内西南角一块空地（污水处理站建设用地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6），供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m³/d），占地面积 447 平方米，其项目总占地面积 1852.07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1400t 干米粉的产能。项目组成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130.0m ² ，层高约 5m，砖混结构，内设原材料区、泡米区、清洗区、配料及搅拌区、成型及剪粉区、老化区、洗粉区、烘烤房、冷却区、包装车间、成品库等区域。	租用已建成
	二、储运工程			
	1	原材料区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主要用于暂存原材料。	租用已建成
	2	成品库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主要用于暂存成品。	租用已建成
	三、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南面，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租用已建成	
2	化验室	位于车间南面，占地面积约 30m ² ，用于产品化验。	租用已建成	
四、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生产废水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² /RPIR；处理能力：5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	

建设内容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4	供热系统	供热房位于厂区北面，占地面积约 30 平方米。	——	
	五、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搅拌、调和粉尘：拌料时加入玉米淀粉进行调和，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味采取加盖密封，配套管道收集至生物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新建
	2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租用已建成
			项目生产废水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² /RPIR；处理能力：5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新建
	3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20.0m ² ）。 ①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废培养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米渣、碎粉条、拌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用作养殖饲料；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新建
			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区（10.0m ²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新建
	4	噪声控制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六、依托工程				
	1	新兴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5 万 m ³ /d（一期设备设施老旧处于停用弃用的状态，目前只有二期正常运营），实际处理量为 1.2 万 m ³ /d，主要工艺:格栅机+提升泵站+沉砂器+改良氧化沟+沉淀池+消毒池。		依托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原料清洗	洗米	洗米机	1套	处理能力：6.0t/d	
磨浆	磨浆	磨浆机	1套	处理能力：6.0t/d	
浸泡	浸泡	浸泡池	3个	每个处理能力：2.0t/d	

	熟制、成型	蒸煮、成型	挤出成型机	4台	每台处理能力：1.5t/d	
	干燥	干燥	烘烤房	2个	每个处理能力：4.0t/d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1套	处理能力：6.0t/d	
	包装	包装	包装线	2条	每条处理能力：3.0t/d	
	剪粉	剪粉	剪粉机	5台	每台处理能力：1.2t/d	
	热力生产单元	供热	电磁蒸汽发生器	1台	供热能力：1.0t/h	
	公用单元系统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套	处理能力：500m ³ /d	
建设内容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贮存位置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
	1	原材料区	大米	805t/a	40t	外购
	2		玉米淀粉	602t/a	30t	外购
	3	仓库	润滑油	0.045t/a	0.045t	外购，15kg/桶
	4	——	新鲜水	10917m ³ /a	——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5	——	电	20万kW·h	——	区域电网供给
	5、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千米粉	1400t/a	外售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定员为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全年生产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08:00~12:00,14:00~18:00），夜间（22:00~次日06:00）不生产。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18栋201室，区域内铺设完整自来水管网。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接驳区域自来水，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①生产工序用水及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洗米、浸泡、磨浆拌料、洗粉及设备、场地清洗等工序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 米粉”可知，工业废水量为5.5吨/吨-产品，项目米粉年产量为1400吨，即洗米、浸泡、磨浆拌料、洗粉及设备、场地清洗等工序生产废水排放量为7700t/a（25.67t/d）。根据《年生产6000吨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验收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备均正常工作，该项目生产工序用水量为1018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7800t/a，则排放量为用水量的76.6%。根据类比《年生产6000吨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产工序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76.6%计算，则洗米、浸泡、磨浆拌料、洗粉及设备、场地清洗等工序用水量为10052.2t/a（33.51t/d）。

②蒸汽发生器用水及其废水

项目使用1台1.0t/h电磁蒸汽发生器为产品供热，蒸汽发生器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额定蒸汽产生量为 $2400\text{h/a} \times 1.0\text{t/h} = 2400.0\text{t/a}$ （8.0t/d）。根据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验收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备均正常工作，该项目1.0t/h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实际蒸发量按额定蒸发量85%计，蒸汽冷凝后回流至蒸汽发生器循环使用，蒸汽发生器蒸汽冷凝损失水按蒸汽循环量的5%计，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按蒸汽循环量的5%计，根据类比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蒸汽蒸发总量按额定蒸发量85%计，约为 $2040.0\text{m}^3/\text{a}$ （6.8 m^3/d ），蒸发损耗量约为 $360.0\text{m}^3/\text{a}$ （1.2 m^3/d ）；蒸汽冷凝后回流至蒸汽发生器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损失水按蒸汽循环量的5%计，则蒸汽冷凝损失水约为 $102.0\text{m}^3/\text{a}$ （0.34 m^3/d ）；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按蒸汽循环量的5%计，则排污水量约为 $102.0\text{m}^3/\text{a}$ （0.34 m^3/d ），则循环水量约为 $1836.0\text{m}^3/\text{a}$ （6.12 m^3/d ）。

即项目蒸汽发生器总用水量为 $2400.0\text{m}^3/\text{a}$ （8.0 m^3/d ），其中蒸发损耗量为

360.0m³/a (1.2m³/d)，蒸汽冷凝损失水为102.0m³/a (0.34m³/d)，排污水量为102.0m³/a (0.34m³/d)，循环水量为1836.0m³/a (6.12m³/d)，则只需定期补充水量约564.0m³/a (1.88m³/d)。

③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为 20 人，无人住厂区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1.0m³/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40m³/a (0.8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项目用水平衡表详见表2-5。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1	2	3	小计	合计
用水环节		生产工序用水	蒸汽发生器用水	生活用水		
总用水量		33.51	8.0	1.0	42.51	42.51
输入水量	新水	33.51	1.88	1.0	36.39	42.51
	原料带入	0	0	0	0	
	循环水	0	6.12	0	6.12	
输出水量	循环水	0	6.12	0	6.12	42.51
	损耗水	7.84	1.54	0.2	9.58	
	排水	25.67	0.34	0.8	26.81	
	排放方式	间歇排放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生产废水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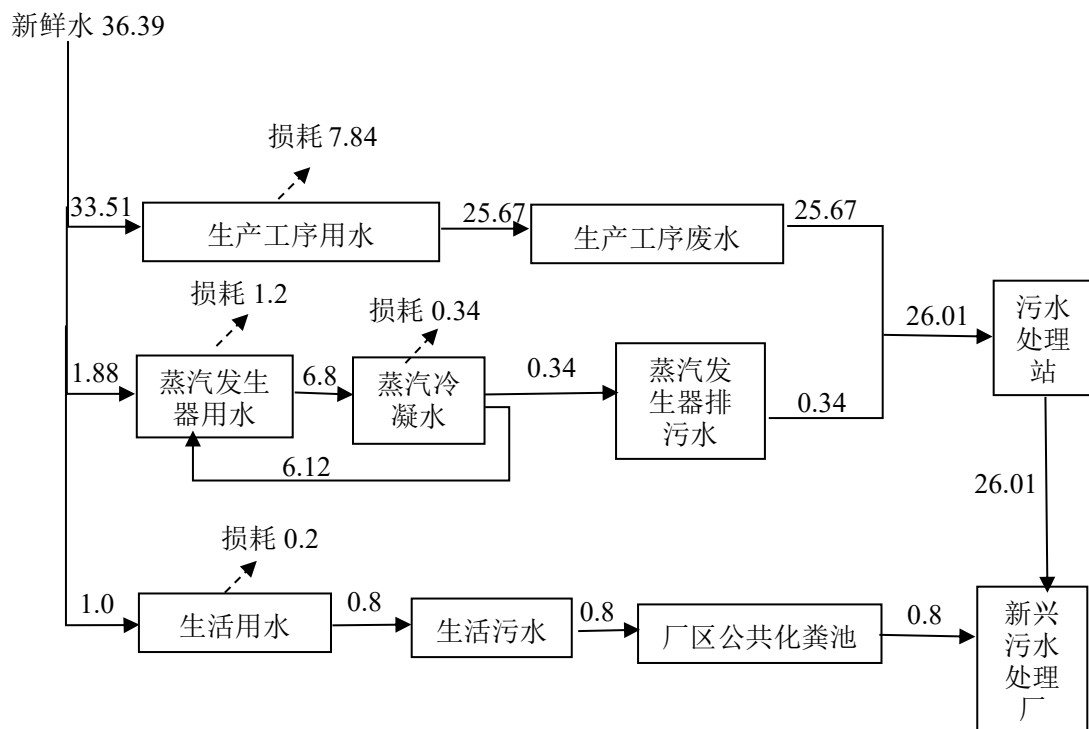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 占地面积为 1405.07 平方米, 厂房内部设原材料区、清洗区、泡米区、配料及搅拌区、成型及剪粉区、老化间、洗粉区、烘烤房、冷却区、包装车间、成品库等区域, 建筑高度约 5.0m。其中厂区办公室位于厂房西南面。供热房位于厂区北面,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位于厂区南面。污水处理站位于位于恒丰·创业园内西南角, 占地面积 447.0 平方米。

柳州市多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NE), 公司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因此,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1 及附图 2-2, 由总平面布置图可看出, 该布局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根据不同的生产使用功能合理划分各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明确, 平面布局合理, 为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运营期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合理。

1、施工期施工流程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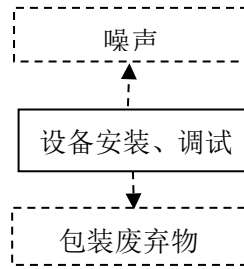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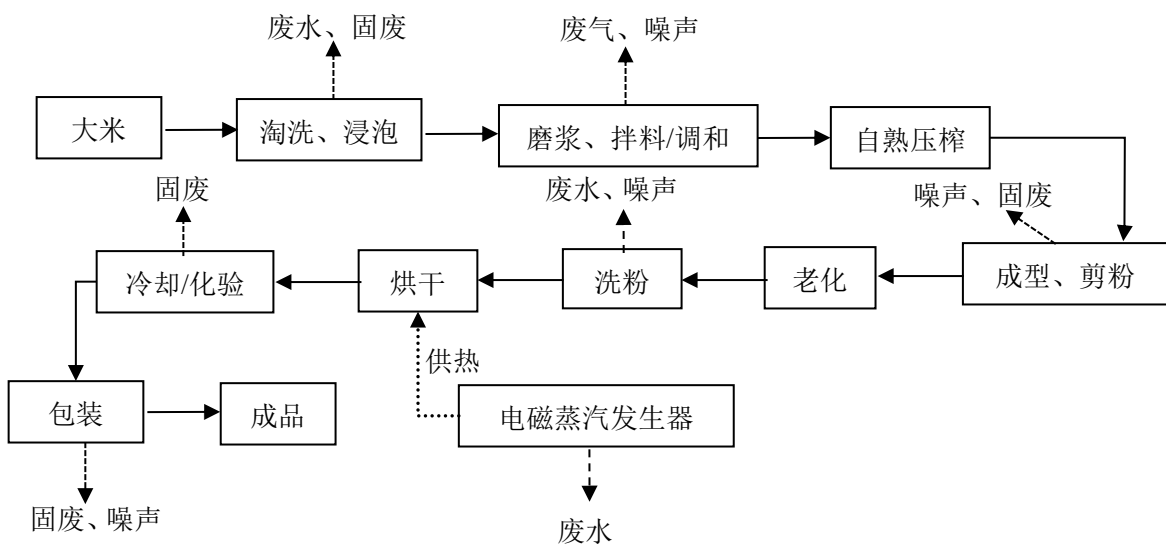
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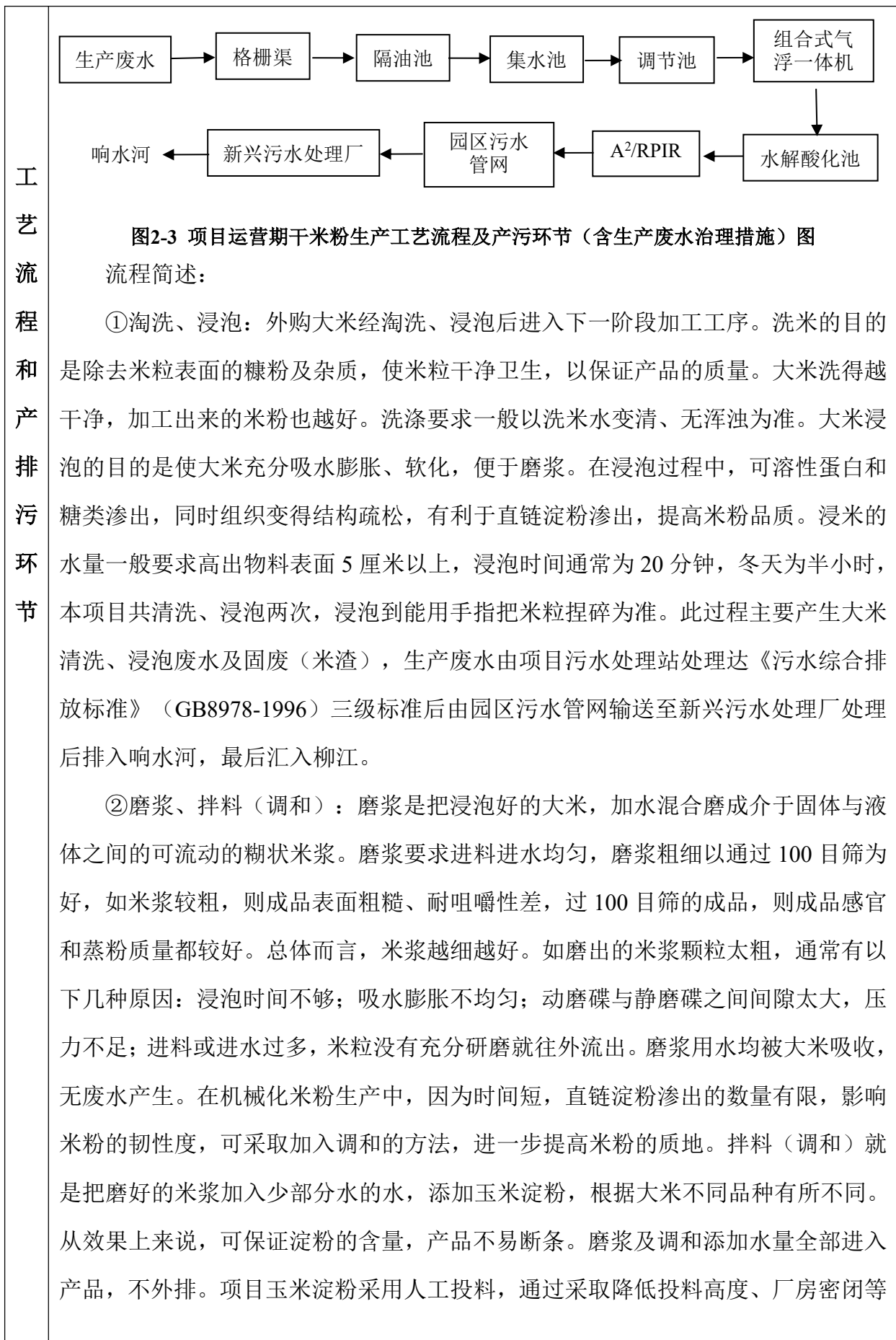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其主要土建等施工期已结束。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项目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此过程主要产生拌料、调和粉尘以及噪声。

③自熟压榨、成型、剪粉：将磨浆调和好的米浆使用挤出成型机进行熟制成型，再利用自动剪粉机将成型的米粉按照不同要求剪切成不同规格的条状，此过程主要产生固废（碎粉条）及噪声。

④老化：将米粉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自然老化，使米粉不黏手、柔韧有弹性。

⑤洗粉：为避免粉条之间相互粘接，使米粉丝间松散、充分分离，烘干之前需使用少量新鲜水进行水淋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⑥烘干：米粉梳理整齐后放入烘烤架上烘烤。项目使用 1 台 1.0t/h 电磁蒸汽发生器为烘烤供热，烘烤干燥有专业的烘烤线，整个烘烤过程都在室内进行，并通过传送带流动烘干，烘烤间主要划分成两个温区：低温区、高温区。低温区：将米粉的表面水份在本区间内尽可能的脱掉，逐步增加米粉的温度，使米粉内外的温度达到一致，本区间的温度一般设定在 25℃左右。高温区：米粉进入高温区后，内部的水份就被逐步地蒸发出来并排出米粉外，本区间的温度一般设定在 55℃左右，使得米粉干燥均匀，成型好。

⑦冷却、化验：进入冷却区后，米粉的整个制作过程基本完成，米粉降温过快，造成表面温度过低，内部温度高，内部水份不易排出，同样会造成气泡粉，也就是常说的花粉，米粉也容易爆断，煮粉的过程中容易断粉，因此本区间是一个温度递减的过程，根据气候状况和米粉的实际干湿状况来控制温度。项目通过自然冷却处理。冷却后的米粉进行化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化验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废培养基。

⑧包装：经加工完成的米粉，由自动包装生产线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3、污染因素识别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素识别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拌料、调和	降低投料高度，厂房密闭、加水搅拌，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废水处理站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味采取加盖密封，配套管道收集至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再经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淘洗、浸泡、 设备、场地清 洗、洗粉及蒸 汽发生器排污 水	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 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 后汇入柳江。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员工日常生活	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 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 汇入柳江。
	一般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培养基	化验	经高温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米渣	淘洗、浸泡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用作养殖饲料
		碎粉条	成型、剪粉	
		不合格品	化验	
	废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抹布、废 含油手套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 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1) 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经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²/RPIR 处理后，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项目所租用的厂房，为已建成的厂房，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18栋201室，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1）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3，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 HJ 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其中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9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7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44μg/m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0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9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柳州市柳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p>表 3-1 2024 年柳州市柳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0	达标
	O ₃	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0	160	81.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9	达标

根据表 3-1 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评价指标中各项评价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根据 2023 年 07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的咨询”的答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无限值要求，且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TSP 引用《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检测报告》（ZL2402260301）中的 TSP 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10），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面约 98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试行）》的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中 TSP 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比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厂界外南面	TSP	24h	3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尾水经响水河排入柳江；生产废水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尾水经响水河排入柳江。根据《广西水功能区划》，柳江评价河段包括柳江柳州市下游排污控制区以及柳江里雍过渡区，均为 III 类地表水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柳州市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9 个：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本项目纳污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p> <p>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措施，无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室环境现状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及现场调查，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030 1404 162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调查范围</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方位</th> <th>与厂界最近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td> <td>/</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产业园区内生态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内生态环境	/	/	/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内生态环境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①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详见表 3-4；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详见表 3-5。</p>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5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硫化氢	mg/m ³	0.06
氨	mg/m ³	1.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生产废水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详见表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限值（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级别	pH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	6~9	500	300	400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采用包装袋等工具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库房贮存，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4、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详见表 3-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夜间不生产, 运营期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详见表 3-7.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65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6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 “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 5.2.1 可知, 对于大气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规定许可排放浓度(速率), 不规定许可排放量, 故项目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对于水污染物,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 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因此,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污水处理站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其主要土建等施工期已结束。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p> <p>项目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p> <p>1、噪声</p> <p>施工期间，项目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敲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须文明施工，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p> <p>B、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p> <p>C、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p> <p>2、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调和粉尘、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p> <p>(1) 无组织废气</p> <p>①拌料、调和粉尘</p> <p>项目在拌料、调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十一 淀粉制作”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即产生量按 0.01kg/t-原料计算，项目拌料、调和主要加入玉米淀粉（年用量为600.0t），则拌料、调和粉尘产生量约为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25kg/h。玉米淀粉采用人工投料，通过采取</p>

降低投料高度、厂房密闭等措施降低粉尘的产生量，拌料、调和粉尘基本在厂房内沉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拌料、调和工序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拌料、调和工序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拌料、调和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0.0025
	产生量 (t/a)	0.006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0.0025
	排放量 (t/a)	0.006

②污水处理站异味

项目异味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异味污染物有：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除臭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产恶臭气体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就会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的处理规模 (500m³/d), 根据本项目废水源强分析, BOD₅ 的产生量为 0.1646t/a, 处理效率 70%, 则 BOD₅ 的处理量为 0.1152t/a, 估算 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4×10⁻⁴t/a、1×10⁻⁴t/a, 产生速率为 2×10⁻⁴kg/h、4×10⁻⁵kg/h。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主要采取加盖密封, 配套管道密闭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按 95%计【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 经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生物除臭技术在污水泵站中的应用》(陈继材; 广东科技, 2007.06 总第 170 期) 对佛山市某污水泵站臭气处理选用生物滴滤法, 该泵站的生物除臭项目已经运行一年多时间, 经过测试除臭效果完全满足设计要求, 除臭效率>90%, 其中生物滴滤对 H₂S、NH₃ 和臭气的去除率分别为 91.3%、91.6%和 91%。因此, 生物除臭喷淋塔对恶臭气体的去除效率, 本评价对 H₂S、NH₃ 的去除率分别取 91.3%、91.6%进行计算。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除臭技术研究》(韩志鹏; 中国期刊网, 《电力设备》2020 年第 31 期) 对污水厂采用活性炭塔除臭装置对西濠涌泵站除臭系统进行改造, 处理风量为 1500m³/h, NH₃ 和 H₂S 的去除率分别为 86.7%和 97.9%,

达到相应国家标准排放要求。因此，本评价活性炭对 NH₃ 和 H₂S 的去除率分别取 86.7%和 97.9%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生物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NH₃、H₂S 的综合去除效率分别为 98.9%、99.8%。则 NH₃ 无组织排放量为 4×10⁻⁶t/a，排放速率为 2×10⁻⁶kg/h，H₂S 无组织排放量为 2×10⁻⁷t/a，排放速率为 8×10⁻⁸kg/h。

项目污水处理站异味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处理站异味	
污染物		NH ₃	H ₂ S
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2×10 ⁻⁴	4×10 ⁻⁵
	产生量 (t/a)	4×10 ⁻⁴	1×10 ⁻⁴
治理措施及效率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味采取加盖密封，配套管道收集至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生物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去除效率分别为 NH ₃ ：98.9%、H ₂ S：99.8%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10 ⁻⁶	8×10 ⁻⁸
	排放量 (t/a)	4×10 ⁻⁶	2×10 ⁻⁷

(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6
2	硫化氢	2×10 ⁻⁷
3	氨	4×10 ⁻⁶

2、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拌料、调和粉尘

项目通过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投料搅拌粉尘基本在厂房内沉降，项目投料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类比《广西鑫螺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干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本项目与类比项目情况详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比项目	本项目	年产 5000 吨干米粉项目
1	产品	年产1400吨干米粉	总产能：年产 20000 干米粉
2	工作制度	全年生产 300d，每天 8h，实行单班制	全年生产 300d，每天 16h，实行 2 班制
3	工艺流程	大米→淘洗、浸泡→磨浆/搅拌、调和→熟制成型→剪粉→老化→洗粉→烘干→冷却/化验→包装→成品	大米→浸泡→磨料→拌料→压缩成型→切料→保温→烘干→包装
4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5	产污环节	拌料（调和）	磨料、拌料
6	处理措施	厂房密闭、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	验收网站	/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20627trlX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广西鑫螺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干米粉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后总产能为 20000 吨干米粉。根据表 4-4 可知，类比项目产能比本项目大，项目污染工序所采取的防治措施与类比项目基本一致，类比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基本一致，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类比《广西鑫螺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干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69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³）限值要求。

因此，根据类比项目可知，项目拌料、调和废气通过通过厂房密闭、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②污水处理站异味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类比《（叙永县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龙凤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与类比项目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比项目	本项目	(叙永县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龙凤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工程技改项目
1	处理能力	500m ³ /d	500m ³ /d
2	工艺流程	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² /RPIR	机械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石英砂过滤
3	污染物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4	产污环节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5	处理措施	生物除臭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置盖板、设置绿化隔离带
	验收网站	/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51229sHqiy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叙永县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龙凤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工程技改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扩建建成后处理能力为 500m³/d，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一致。根据表 4-5 可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与类比项目类似，处理措施比类比项目更优，类比项目与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基本一致，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类比《(叙永县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龙凤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监测结果均为未检出，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限值[0.06mg/m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最大值为 0.07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限值[1.5mg/m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限值[20(无量纲)]要求。

因此，根据类比项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限值[0.06mg/m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限值[1.5mg/m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限值[20(无量纲)]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实施可行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除臭措施（生物除臭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存在。布袋除尘器布袋穿孔将会降低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旋风除尘器内部结构受到堵塞、磨损等会降低对废气的去除效率。结合项目情况，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生物除臭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恶臭的净化效率降至 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 2 次。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30 分钟内基本上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 60 分钟。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	生物除臭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处理效率为0	氨	2×10^{-4}	0.1333	4×10^{-7}	达标	1h	2次	停止生产，及时修理设备
		硫化氢	4×10^{-5}	0.0267	8×10^{-8}	达标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1) 生产用水及其废水

①生产工序用水及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洗米、浸泡、磨浆拌料、洗粉及设备、场地清洗等工序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 米粉”可知，工业废水量为5.5吨/吨-产品，项目米粉年产量为1400吨，即洗米、浸泡、磨浆拌料、洗

粉及设备、场地清洗等工序生产废水排放量为7700t/a（25.67t/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洗米、浸泡、磨浆拌料、洗粉及设备、场地清洗等工序用水量为9625t/a（32.08t/d）。

②蒸汽发生器用水及其废水

项目使用1台1.0t/h电磁蒸汽发生器为产品供热，蒸汽发生器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蒸汽产生量为 $2400\text{h/a} \times 1.0\text{t/h} \times 1 = 2400.0\text{t/a}$ （8.0t/d）。根据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验收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备均正常工作，该项目1.0t/h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实际蒸发量按额定蒸发量85%计，蒸汽冷凝后回流至蒸汽发生器循环使用，蒸汽发生器蒸汽冷凝损失水按蒸汽循环量的5%计，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按蒸汽循环量的5%计，根据类比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蒸汽蒸发总量按额定蒸发量85%计，约为 $2040.0\text{m}^3/\text{a}$ （6.8 m^3/d ），蒸发损耗量约为 $360.0\text{m}^3/\text{a}$ （1.2 m^3/d ）；蒸汽冷凝后回流至蒸汽发生器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损失水按蒸汽循环量的5%计，则蒸汽冷凝损失水约为 $102.0\text{m}^3/\text{a}$ （0.34 m^3/d ）；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按蒸汽循环量的5%计，则排污水量约为 $102.0\text{m}^3/\text{a}$ （0.34 m^3/d ），则循环水量约为 $1836.0\text{m}^3/\text{a}$ （6.12 m^3/d ）。

即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2400.0\text{m}^3/\text{a}$ （8.0 m^3/d ），其中蒸发损耗量为 $360.0\text{m}^3/\text{a}$ （1.2 m^3/d ），蒸汽冷凝损失水为 $102.0\text{m}^3/\text{a}$ （0.34 m^3/d ），排污水量为 $102.0\text{m}^3/\text{a}$ （0.34 m^3/d ），循环水量为 $1836.0\text{m}^3/\text{a}$ （6.12 m^3/d ），则只需定期补充水量约 $564.0\text{m}^3/\text{a}$ （1.88 m^3/d ）。

综上，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 $4926.0\text{m}^3/\text{a}$ （16.42 m^3/d ），其中新鲜水为 $3090.0\text{m}^3/\text{a}$ （10.3 m^3/d ），循环水量为 $1836.0\text{m}^3/\text{a}$ （6.12 m^3/d ），损耗量为 $861.0\text{m}^3/\text{a}$ （2.87 m^3/d ），进入产品量为 $933.0\text{m}^3/\text{a}$ （3.11 m^3/d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96.0\text{m}^3/\text{a}$ （4.32 m^3/d ）。生产废水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根据类比《桂林宝祥食品有限公司米粉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本项目与类比项目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比项目	本项目	桂林宝祥食品有限公司米粉厂建设项目
1	产品	年产1400吨干米粉	年产 15000 吨桂林米粉、5000 吨江西米粉
2	工作制度	全年生产 300d, 每天 8h, 实行单班制	全年生产 300d, 每天 16h, 实行 2 班制
3	工艺流程	大米→淘洗、浸泡→磨浆、拌料(调和)→自熟压榨→成型、剪粉→老化→洗粉→烘干→冷却/化验→包装→成品	大米→泡米、粉碎→熟制、成型→老化、洗粉→烘干、包装→入库
4	污染物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5	产污环节	浸泡、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等	浸泡、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等
6	处理措施	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² /RPIR	过滤+三级沉淀池
7	验收网站	/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054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表 4-6 可知，类比项目产能比本项目大，项目污染工序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比类比项目更优，类比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基本一致，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类比《桂林宝祥食品有限公司米粉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滤+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5mg/L、3.76mg/L、127mg/L、38.1mg/L。

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工业废水 AAO 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_{Cr}：70%~90%，BOD₅：70%~90%，SS：70%~90%，氨氮：80%~90%，本项目污染物去除率取值 COD_{Cr}：70%，BOD₅：70%，SS：70%，氨氮：80%。

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生产废水：1296.0m ³ /a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424	127	18.8	417
	产生量 (t/a)	0.5495	0.1646	0.0244	0.5404
处理措施		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 ² /RPIR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127	38.1	3.76	125
	排放量 (t/a)	0.1646	0.0494	0.0049	0.1620

根据类比《桂林宝祥食品有限公司米粉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²/RPIR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为20人，无人住厂区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300m³/a(1.0m³/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240m³/a(0.8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COD_{cr}：350mg/L、SS：250mg/L、BOD₅：250mg/L、氨氮：3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及《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兰州交通大学学报，王红燕、李杰等，2009年2月第28卷第1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40%~50%，SS：60%~70%，BOD₅：51.1%，NH₃-N：1%。本次评价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取：COD_{cr}：40%，SS：60%，BOD₅：51.1%，NH₃-N：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出水水质情况见表4-8。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生活污水：240m ³ /a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	250
产生量 (t/a)	0.0840	0.0600	0.0072	0.060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83.6	51.1	1	60
排放浓度 (mg/L)	210	122	29.7	100
排放量 (t/a)	0.0504	0.0293	0.0071	0.02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mg/L	≤300mg/L	—	≤400mg/L

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4-8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因此，项目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2）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²/RPIR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0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32m³/d，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要求。根据类比《桂林宝祥食品有限公司米粉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²/RPIR 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且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²/RPIR 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表 1.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性。</p> <p>(3) 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新兴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格栅机+提升泵站+沉砂器+改良氧化沟+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新兴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的城市污水。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 B 标准后排至响水河后排入柳江。</p> <p>项目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 1.5 万 m³,污水处理后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至响水河,再汇入柳江。新兴污水处理厂现处理量为 1.2 万 m³/d,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2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3000m³/d)比值较小,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且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污水管网。因此,项目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是可行的。</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G 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口等相关信息详见表 4-9 至表 4-10。</p> <p>3、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5-1。</p>
--------------	---

表 4-9 废水污染物、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TW002	公共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东经 109°25'1.252"	北纬 24°9'30.196"	0.1296	新兴污水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生产时 段排放	新兴污水 处理厂	COD	60
									BOB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2	DW002	东经 109°25'6.947"	北纬 24°9'34.993"	0.024		/		COD	60	
								BOB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	DW001 DW002	COD _{cr}	500mg/L
		BOB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27	5.49×10 ⁻⁴	0.1646
		BOB ₅	38.1	1.65×10 ⁻⁴	0.0494
		SS	125	1.63×10 ⁻⁵	0.0049
		NH ₃ -N	3.76	5.4×10 ⁻⁴	0.1620
2	DW002	COD _{cr}	57.4	4.6×10 ⁻⁵	0.0138
		BOB ₅	122	9.77×10 ⁻⁵	0.0293
		SS	100	8.0×10 ⁻⁵	0.0240
		NH ₃ -N	29.7	2.37×10 ⁻⁵	0.007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784
		BOB ₅			0.0787
		SS			0.0289
		NH ₃ -N			0.1691

三、噪声

1、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设备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磨浆机、剪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3.1、表 4-13.2。

表 4-1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X	Y	Z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生产车间	洗米机	/	70	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科学管理 厂房隔声	20	5	1	42	5	20	22	37.5	56.0	44.0	43.2
2		磨浆机	/	75		5	17	1	57	17	5	10	40.0	50.4	61.0	55.0
3		搅拌机	/	70		11	17	1	51	17	11	10	35.8	45.4	49.2	50.0
4		剪粉机	/	70		20	11	1	42	11	20	16	37.5	49.2	44.0	45.9
5		剪粉机	/	70		20	14	1	42	14	20	13	37.5	47.1	44.0	47.7
6		剪粉机	/	70		20	17	1	42	17	20	11	37.5	45.4	44.0	49.2
7		剪粉机	/	70		23	11	1	39	11	23	16	38.2	49.2	42.8	45.9
8		剪粉机	/	70		23	14	1	39	14	23	13	38.2	47.1	42.8	47.7
9		包装生产线	/	70		47	10	1	15	10	47	17	46.5	50.0	36.6	45.4
10		包装生产线	/	70		49	10	1	13	10	49	17	47.7	50.0	36.2	45.4
11		电磁蒸汽发生器	/	75		29	23	1	33	23	29	4	44.6	47.8	45.8	63.0
12		挤出成型机	/	70		20	14	1	42	14	20	13	37.5	47.1	44.0	47.7
13		挤出成型机	/	70		20	16	1	42	16	20	11	37.5	45.9	44.0	49.2
14		挤出成型机	/	70		22	14	1	40	14	22	13	38.0	47.1	43.2	47.7
15		挤出成型机	/	70		22	16	1	40	16	22	11	38.0	45.9	43.2	49.2

注：以生产车间左上角为坐标原点，以东为 X 轴正方向，以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生产车间	洗米机	/	8h(8:00-12:00; 14:00-18:00)	15	22.5	41.0	29.0	28.2	建筑物外1m
2		磨浆机	/			25.0	35.4	46.0	40.0	
3		搅拌机	/			20.8	30.4	34.2	35.0	
4		剪粉机	/			22.5	34.2	29.0	30.9	
5		剪粉机	/			22.5	32.1	29.0	32.7	
6		剪粉机	/			22.5	30.4	29.0	34.2	
7		剪粉机	/			23.2	34.2	27.8	30.9	
8		剪粉机	/			23.2	32.1	27.8	32.7	
9		包装生产线	/			31.5	35.0	21.6	30.4	
10		包装生产线	/			32.7	35.0	21.2	30.4	
11		电磁蒸汽发生器	/			29.6	32.8	30.8	48.0	
12		挤出成型机	/			22.5	32.1	29.0	32.7	
13		挤出成型机	/			22.5	30.9	29.0	34.2	
14		挤出成型机	/			23.0	32.1	28.2	32.7	
15		挤出成型机	/			23.0	30.9	28.2	34.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车间的具体位置, 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 (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1	2	3	4
点位名称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贡献值 $L_{eq}[dB(A)]$	38.1	46.1	47.1	49.9

根据表4-14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 $\leq 65dB(A)$]标准。因此,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米渣、碎粉条、不合格品、废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原辅料在拆包过程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塑料包装袋、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900-005-S17，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②废培养基

按质监和卫生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需要定期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主要对产品的食品卫生指标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检验指标主要为含水率、微生物等指标，所用材料主要为培养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培养基废物种类为SW92，废物代码为900-001-S92，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③米渣、碎粉条、不合格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3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干米粉1400吨，则项目米渣、碎粉条、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4.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米渣、碎粉条、不合格品废物种类为SW13，废物代码为900-099-S13，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用作养殖饲料。

④废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对原料及设备等进行清洗，主要是为了清除表面的杂质，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BOD₅及SS等，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物种类为SW07污泥，废物代码为140-001-S07。

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系统产生的污泥量可按去除1kgBOD₅产生

0.65~0.75kg 的干污泥计算（本次评价取 0.75kg）。根据本项目废水源强分析，项目 BOD₅ 的处理量为 0.1152t/a，则干污泥的产生量为 0.0864t/a。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为 95%~97%（本次评价取 95%），则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1.728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⑤废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3 个/a，单个废润滑油桶重量约为 1kg，产生量约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知，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⑥废润滑油

项目运营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知，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⑦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可知，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⑧生活垃圾

项目总定员为 20 人，无人在厂内居住。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行统计，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1kg/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kg/d（0.306t/a），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5.1、表 4-15.2。

表 4-15.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编号	S1	S2	S3	S4
固体废物名称	废包装材料	废培养基	米渣、碎粉条	废水处理站污泥
废物种类	SW17	SW92	SW13	SW07
废物代码	900-003-S17 900-005-S17	900-001-S92	900-099-S13	140-001-S07
产生量	0.2t/a	0.02t/a	4.2t/a	4.2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拆包、包装	化验	清洗、剪粉	废水处理
形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半固态
主要成分	塑料、纸	塑料等	米	污泥
有害成分	——	——	——	——
产废周期	1d	1d	1d	1d
污染防治措施	经分类收集后 外售	经高温灭菌后 与生活垃圾一 起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外售处 置，用作养殖 饲料	定期委托环卫部 门抽吸转运处置

表 4-15.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编号	S5	S6	S7	S8
固体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抹布、废 含油手套	生活垃圾
废物种类	HW08	HW08	HW49	——
废物代码	900-217-08	900-249-08	900-041-49	——
产生量	0.004t/a	0.003t/a	0.002t/a	0.306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设备维护、保养			
形态	液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棉、矿物油等	纸、塑料等
有害成分	——	——	——	——
产废周期	1d	1d	1d	1d
污染防治措施	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转运 处置

总体而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环境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如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合贮存，会相互污染，不利于选择正确的处置方式并增加处置风险，不利于固

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甚至造成环境二次污染。项目通过设置特定贮存工具对固体废物进行暂存，并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的散失、渗漏。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在安全处置前，可暂存厂区内部，同时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I、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II、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米渣、碎粉条）主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进行防渗。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III、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采用特定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m²，储存能力为2t。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4t/a，每年转运一次，单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0.04t，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足够的容量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要求：

A、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

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渗层为可采用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E、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危废暂存间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危废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危废暂存间或贮存分区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J、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K、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L、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执行，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部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出现事故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因此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须采取如下措施：

i、转移危险废物的，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ii、移出人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iii、承运人应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拒绝运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收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收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iv、接收人核实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

收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收量等信息；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将危险废物接收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v、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③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须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项目厂区内部，不涉及厂外运输或贮存。危险废物厂外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废暂存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当地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详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因池体破裂造成废水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桶	因暂存方式不当发生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2、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分区防控措施”及“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见表4-17。

表 4-17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仓库。危废暂存间、仓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防渗效果达到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均为钢结构，各池体独立，均为地面以上设施，当其中一个池体发生破裂，可将破裂池体内的生产废水抽至其他池体进行暂存，待破损池体修复后再将未处理废水重新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为地面以下设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设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管道可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以达到防渗漏目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

除了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

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

1、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见表 4-18。

表4-18 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_n/Q_n 值
1	润滑油	/	0.045	2500	0.00002
2	废润滑油	/	0.004	2500	0.000002
Q值					0.000022

由表4-18可知，项目Q值为 $0.000068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的划分要求：“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项目情况，项目生产过程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事故

等，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若发生泄漏也会造成环境污染。具体结果见表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

危险单元名称	易产生危险事故的物料	危险因素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桶	因暂存方式不当，废润滑油泄漏或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被雨水冲刷，所沾染的有害物质随雨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仓库	润滑油	因暂存方式不当，润滑油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	因池体破裂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若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也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类型识别

① 储存风险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来源于池体破裂、管道堵塞、管道破裂和管道接头处的破损、造成废水外溢，污染土壤、地下水；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储存期间，由于暂存方式不当、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害物质泄漏，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

综上，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来源于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储存期间，由于暂存方式不当、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害物质泄漏，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化粪池池体破裂、管道堵塞、管道破裂和管道接头处的破损、造成废水外溢，污染土壤、地下水；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

(2)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 废水泄漏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²/RPIR）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废水处理站池体或化粪池池体发生破裂，将会导致废水外排，但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一旦发现破损，则立即停止

生产，对设备进行维修。故项目废水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②危险废物的风险事故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发生破裂时废活性炭可截留在室内，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③润滑油风险事故分析

项目润滑油采用桶装，发生破裂时润滑油可截留在室内，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④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可燃物燃烧释放的大量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二氧化碳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烟尘等。

同时项目厂区内存有塑料、纸箱等易燃物品，建设单位通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避免电力设施发生短路而引发火灾，且厂内均配置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因此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⑤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发生火灾或爆炸，火灾或爆炸产生的污染物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不大，重点是要做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及应急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企业废水收集与输送管道应采取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等要求，废水输送管道内部防腐材料应适用于输送不同理化性质的废水。

B、为避免废水事故排放，企业需对各类废水收集管网进行有效的监控，避免发生各类废水意外混合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造成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

C、若因机械设施或电力故障而造成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时，若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因此，在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或不能进行污水处理时，一旦发现破损，则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维修。

D、为防控地下水环境风险，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采用明管，即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b、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

②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专用标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溢流渗入地下。

B、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废物储存按废物种类及贮存数量分区储存。

C、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进行设计，在总图的布置上应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质检区、原料区等与生产车间和交通线路的距离、质检区、原料区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仓库、模具区、危废暂存间等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电源、火源。按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贮存。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器的防爆要求和电器

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B、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C、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应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应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D、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

E、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

F、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④制定应急预案

项目在生产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见表4-20。

表 4-2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应急措施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仓库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救援及控制措施	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报告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减缓措施，设置控制区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参照以下几个方面相应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p> <p>i、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的设定</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为原料区、质检区、锅炉房、危废暂存间等，上述区域设定为危险目标。对于危险有害场所确保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装置要符合有关规定；设置防护栏并悬挂醒目的标志。</p> <p>ii、设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和通讯方式</p> <p>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全面指挥、协调具体救援工作；成立义务抢险队，在社会救援队到来之前，做好事故报警、情报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负责联系厂区各部门进行事故应急抢险。安排人员接警车，负责联系环保部门控制环境污染。各组织机构及人员落到实处。</p> <p>iii、设置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p> <p>建立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配置各类设施、装备和材料，事故发生时可第一时间处理。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如与附近环保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联系方式公开，确保事故发生时必须的的交通保障措施。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包括配套抢险技术装备通讯设备及通讯网络。</p> <p>iv、事故现场控制</p> <p>在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应控制污染，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事故现场采用红色警戒布条、拉线封闭。</p> <p>v、专业评估</p> <p>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p> <p>vi、培训和演练</p>			

平时应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公开发布有关信息，使居民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识别危险、辨别事故危险性、了解自身的作用和责任、采取正确防护措施和紧急疏散，以降低人群健康、财产的损失。

vii、记录与档案管理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viii、应急预案可进行评审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设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及时修改完善。

七、环保投资及“三同时”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需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4-21。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拌料、调和废气	颗粒物	通过厂房密闭、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味采取加盖密封，配套管道收集至生物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NH ₃ -N、BOD ₅	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50.0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BOD ₅	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0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5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0.5
规范设置		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0.5
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人员培训等		满足应急要求	5.0
合计					36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拌料、调和废气	颗粒物	通过厂房密闭、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设备密闭，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培养基	经高温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米渣	分集后外售处置，用作养殖饲料		
		碎粉条			
		不合格品			
		废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生活垃圾	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9月1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①重点防渗区： 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仓库。危废暂存间、仓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防渗效果达到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化粪池、废水处理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均为钢结构，各池体独立，均为地面以上设施，当其中一个池体发生破裂，可将破裂池体内的生产废水抽至其他池体进行暂存，待破损池体修复后再将未处理废水重新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为地面以下设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设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管道可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以达到防渗漏目的，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③简单防渗区： 除了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p>	
生态环保措施	<p>项目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生态保护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企业废水收集与输送管道应采取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等要求，废水输送管道内部防腐材料应适用于输送不同理化性质的废水。 为避免废水事故排放，企业需对各类废水收集管网进行有效的监控，避免发生各类废水意外混合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造成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 C、若因机械设施或电力故障而造成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时，若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因此，在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或不能进行污水处理时，一旦发现破损，则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维修。 D、为防控地下水环境风险，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采用明管，即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b、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p> <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专用标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溢流渗入地下。</p> <p>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废物储存按废物种类及贮存数量分区储存。</p> <p>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进行设计，在总图的布置上应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质检区、原料区等与生产车间和交通线路的距离、质检区、原料区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p> <p>仓库、模具区、危废暂存间等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电源、火源。按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贮存。</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A、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器的防爆要求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p> <p>B、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p> <p>C、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应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应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p> <p>D、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p> <p>E、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p> <p>F、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p> <p>④制定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i、管理机构</p> <p>运营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p> <p>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p> <p>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厂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ii、人员培训</p> <p>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p> <p>iii、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17、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等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p> <p>iv、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p> <p>①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惩罚分明。</p> <p>v、环境监测计划</p> <p>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5-1。</p>
----------	---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	1 次/半年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一般排放口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dB)	——	1 次/季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硫化氢	—	—	—	2.8×10^{-6} t/a	—	2.8×10^{-6} t/a	$+2.8 \times 10^{-6}$ t/a
	氨	—	—	—	9.3×10^{-7} t/a	—	9.3×10^{-7} t/a	$+9.3 \times 10^{-7}$ t/a
废水	废水量	—	—	—	1536t/a	—	1536t/a	+1536t/a
	氨氮	—	—	—	0.1691t/a	—	0.1691t/a	+0.1691t/a
	悬浮物	—	—	—	0.0289t/a	—	0.0289t/a	+0.0289t/a
	化学需氧量	—	—	—	0.1784t/a	—	0.1784t/a	+0.1784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0787t/a	—	0.0787t/a	+0.078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废培养基	—	—	—	0.02t/a	—	0.02t/a	+0.02t/a
	米渣、碎粉条、不合格品	—	—	—	4.2t/a	—	4.2t/a	+4.2t/a
	废水处理站污泥	—	—	—	4.2t/a	—	4.2t/a	+4.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厂区红线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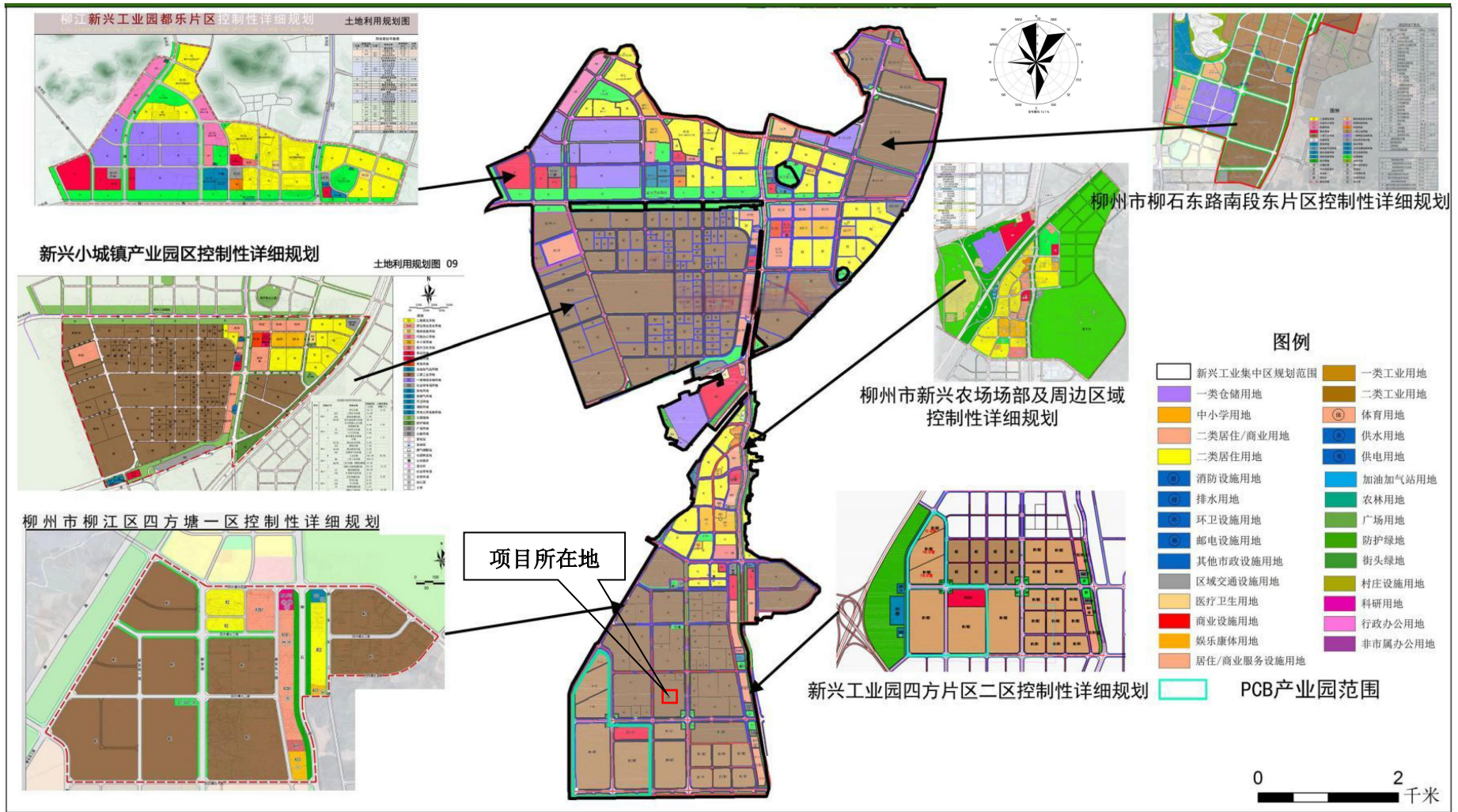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走向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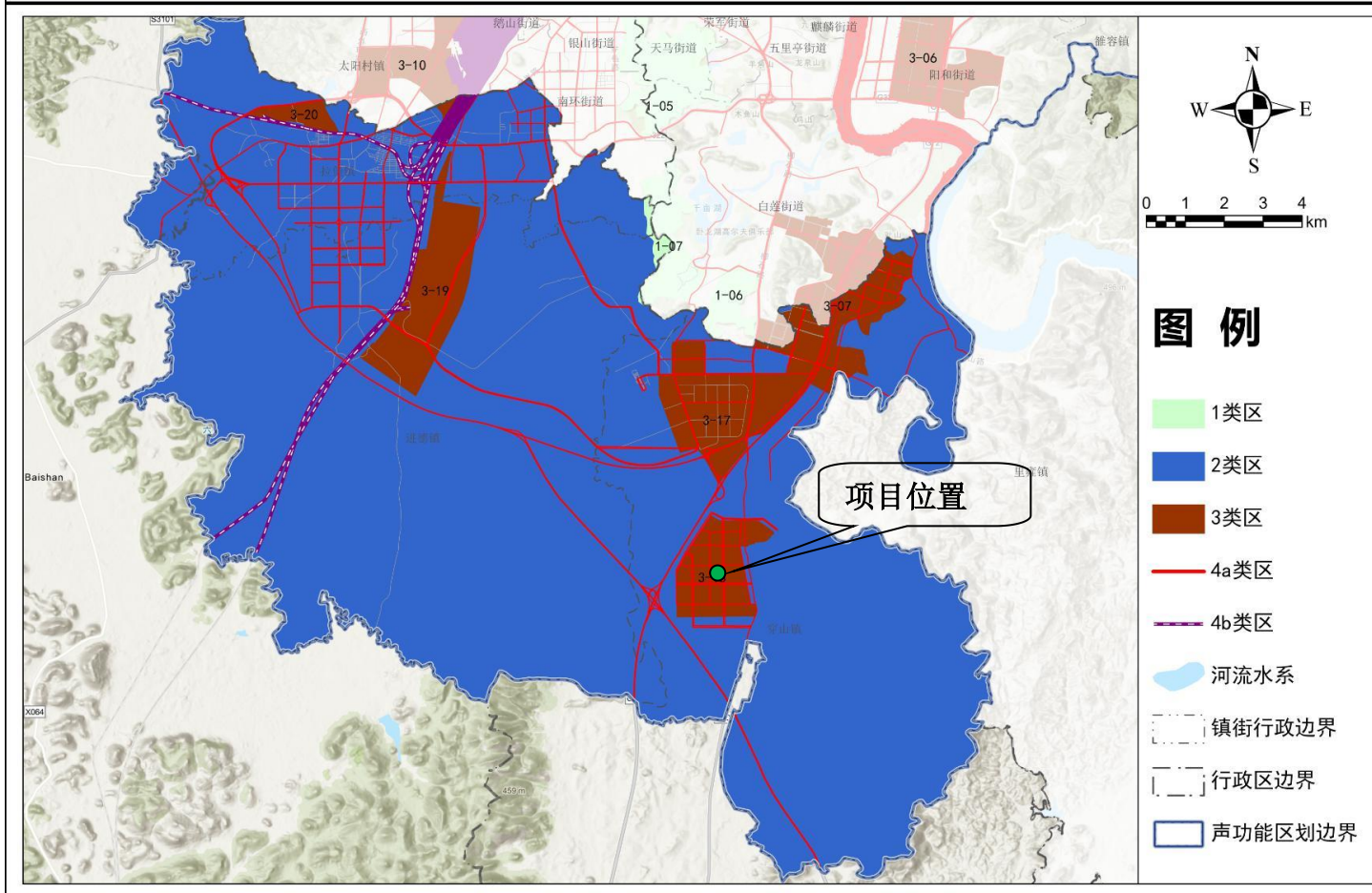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信息工业集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江区



附图 8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柳江区）



项目东面视图



项目南面视图



项目西面视图



项目北面视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



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污水处理站



项目污水处理站

附图 10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附件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年产 1400 吨干米粉及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D96X5T0W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宏伟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0栋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987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6/1/22 14:12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12-450206-04-01-325919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D96X5T0W		
法人代表姓名	郑宏伟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400吨干米粉及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国标行业	米、面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18栋201室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852.07平方米,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建设年产1400吨干米粉生产线及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t/d)。		
总投资(万元)	8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5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5-12-03

附件 4 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9062 号



桂 (2022)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6906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穿山镇新安路25号18号厂房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6 109603 GB12050 F0002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348.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05.07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11月28日起2064年11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1244.91m ² ，分摊建筑面积：160.16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房屋所在层：2

首次登记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租赁面积为 1405.07 平方米，标准厂房，厂房用途为：生产干米粉。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期 三年。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0 元(含税)每三年每平方米上涨 5%。
- 2、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将保证金(一个月的租金)及第一个月的租金交付到甲方。
- 3、租金应预付一个月，租金按月支付，应在每月 20 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租金。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含垃圾费)1.5 元月/m²。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归还

租赁期满后，如不续租厂房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归还甲方。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和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电话：0772-7531111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约地点：柳州柳江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日



附件6 关于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及江国用(2015)第090410号产权证明

关于提供污水处理站建设场地的说明

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租我公司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内的 18 栋 201 室标准厂房，该厂房租赁面积为 1405.07 平方米，约定用途为干米粉生产。

鉴于贵公司干米粉生产工艺对污水处理的实际需求，我公司同意提供恒丰·创业园内西南角一块空地，供贵公司建设污水处理站使用。该空地隶属于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江国用（2015）第 090410 号的宗地范围内，具体权属信息如下：

- 1、土地使用权人：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 2、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 3、宗地使用权面积：24178.74 平方米
- 4、污水处理站建设专用空地面积：447 平方米

特此说明！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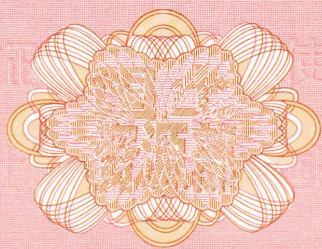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 日



江 国用 (2015) 第 09041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座 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地 号	450221109603 GB00722	图 号	2672.75-491.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1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24178.7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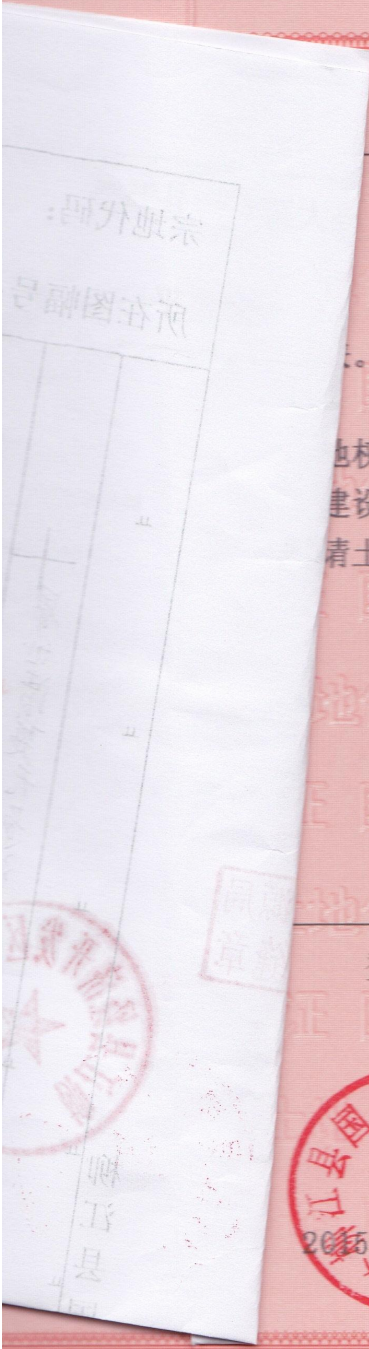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江县人民政府土地登记
柳江县人民政府 (章)
2015年01月16日

柳江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登记骑缝

宗地分割图
宗地分割图



记 事

该宗地由土地使用者申请分割变更登记而

根据土地使用者的申请，经调查审核，土地权属来源合法，准予其土地变更登记。待建设项目竣工后，凭此证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登记，换发证书。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8 《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附件9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吨干米粉及配套污
水处理站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吨干米粉及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米、面制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18926	纬度	24.159857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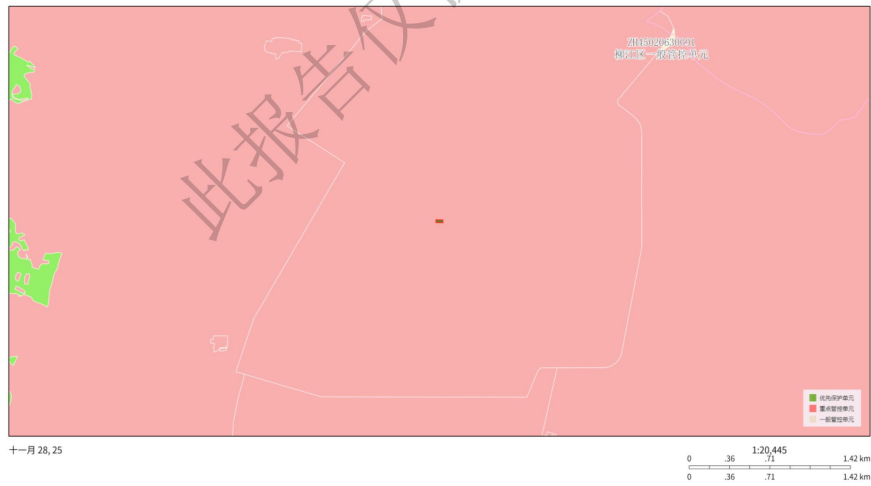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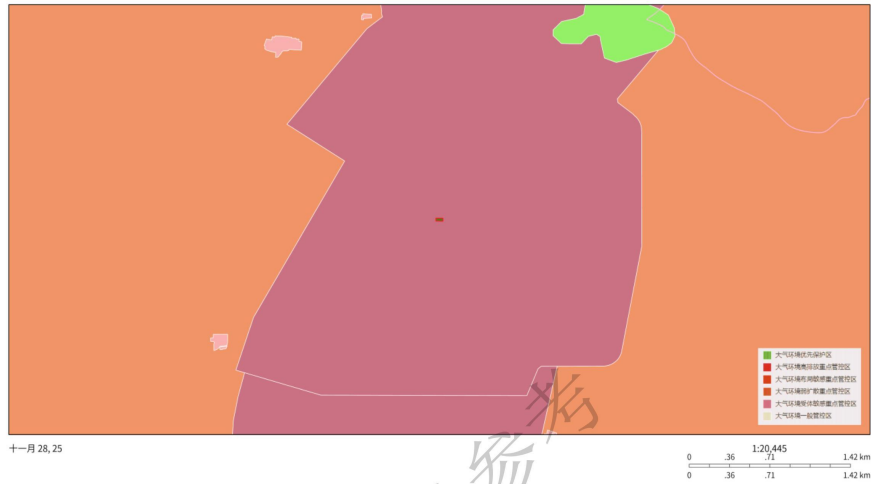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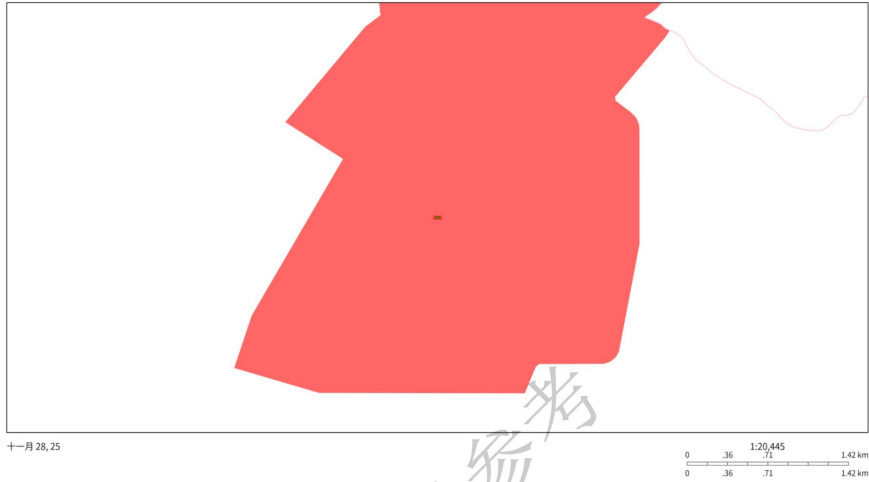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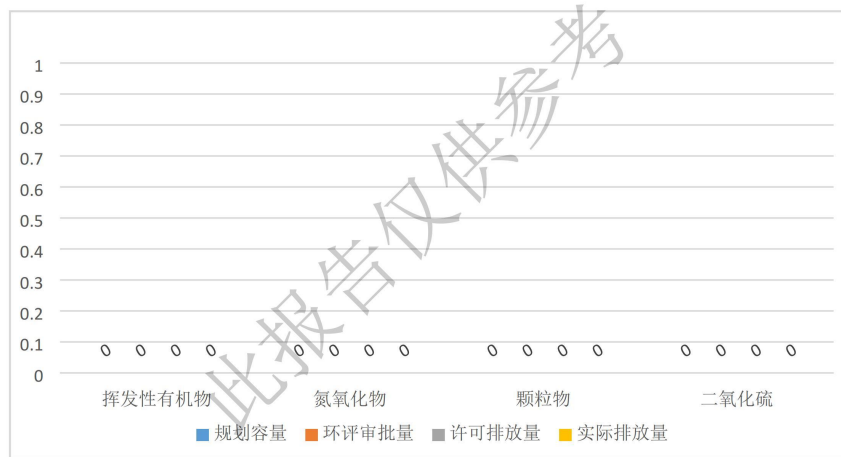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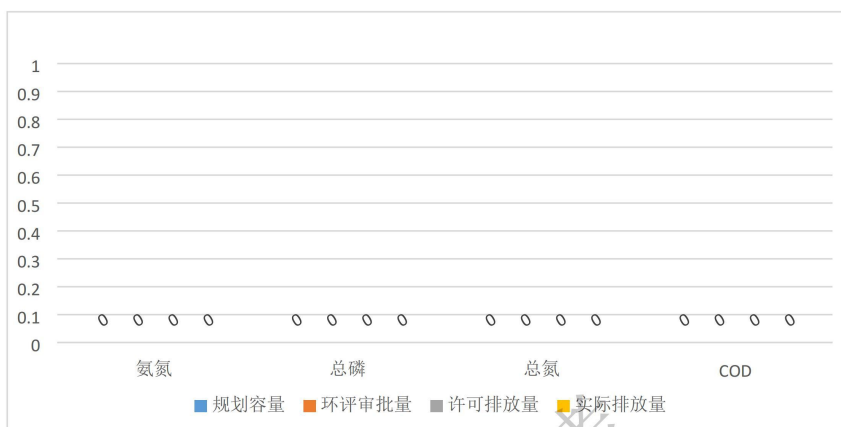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10 TSP 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1 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报告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3 现场踏勘报告

现场踏勘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吨干米粉及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	年产 1400 吨干米粉		
投资额	800.00 万元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理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m	保护目标类型
1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2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
3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
4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内生态环境
场地四周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8 栋 201 室，企业周边均为其他生产厂房，所在地植被种类较少，群落结构组成简单。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选址合理性	①规划符合性 ②是否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③是否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若有卫生防护距离规定） ④是否满足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主要制约因素		无	
收集资料清单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委托书、企业入园审批表、项目备案证明、厂房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等	
踏勘人签名		签名：[手书]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名：[手书]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图及现场照片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工程师现场踏勘



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污水处理站



项目污水处理站

附件 14 责任声明书

附件 14 责任声明书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D96X5T0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年产 1400 吨干米粉及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n4f0g，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闽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